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補字第1399號

03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被 告 盟樺金屬有限公司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兼

01

- 11 法定代理人 魏正君
- 12 被 告 鄭羽庭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,逾期不 16 補正,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17 理由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 18 規定繳納裁判費,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 19 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此乃 20 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 21 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,不併算其價額,民國112年12月1日 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,亦即請求起訴前之 23 利息、違約金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再 24 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,除提出於法院者外,應按應受送達之 25 他造人數,提出繕本或影本,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 26 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依其情形可以補 27 正,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 28 回之,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9
- 30 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9月12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 31 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7613號),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

01 命令提出異議,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,因有附表所 02 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,應予補正,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03 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,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其 04 訴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:

06

10

11

1213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87,676元。
	理由: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9,999,515元,及其中本金9,999,5
	15元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3.43%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
	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六個月以
	上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;其中本金10,000,000元自113年9月2日起
	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3.35%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
	止,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%計
	收違約金。其中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11日
	止,總額為18,575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,有試算表在卷可稽,是本件
	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,018,090元(計算式:19,999,515元+18,575元
	=20,018,090元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,176元,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
	令裁判費500元後,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87,676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。
	理由:本件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後,原告尚未表明請求被告
	清償借款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。
3	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3份(如有證物均需含證物,繕本
	部分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)。